

提供银行卡帮助信息网络犯罪，赚取好处费

警方循线捣毁特大犯罪团伙

“只要准备好银行卡，就能赚到不少好处费……”女子马某萍为牟取利益，将自己的银行卡提供给不法分子用于电信网络诈骗……8月3日，公安杏花岭分局通报，该局循线侦查打掉一个特大帮助信息网络犯罪团伙，目前已抓获犯罪嫌疑人74名。

提供银行卡就能赚钱

今年1月，公安杏花岭分局民警在线索核查时发现，51岁的我市女子马某萍涉嫌将银行卡提供给他人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1月14日，警方经初步侦查依法将马某萍抓获，随即根据马某的交代将其“上线”刘某花抓获。

经查，2020年底，35岁的邻居刘某花告诉马某萍，只要准备几张银行卡，帮人收钱转账就能挣钱。而且，刘某花还透露自己有海外关系，马某萍更加心动，虽然隐隐觉得有些不妥，但还是经受不住诱惑，将三张银行卡提供给了刘某花。

“和马某萍一样想轻松赚钱的人不少。”民警介绍，刘某花纠集了50多名愿意提供银行卡的人后，便通知国外的“技术人员”何某、廖某带着“技术团队”来到我市，由27岁的重庆人何某、35岁的广西人廖某及其“团队”，将转入马某萍等人银行卡中的资金转出。

短短几天时间，马某萍获利8000余元，刘某花获利3万余元。

牵出特大诈骗犯罪团伙

“这肯定不是一起简单的售卖个人银行卡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随着侦查的深入，民警发现案件背后隐藏着一个特大犯罪团伙，该团伙组织严密、分工明确，且有很强的反侦察意识。

经过细致侦查研判，警方逐渐梳理出了这一犯罪团伙的组织架构。

这个境外电信网络诈骗团伙的洗钱头目，勾结境内洗钱团伙成员，在各地寻找类似刘某花的“卡商”，由“卡商”招募马某萍这样愿意提供银行卡转账获利的“卡农”。招募到一定数量的“卡农”后，“卡商”就会通知境外的团伙负责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本地洗钱。作案时，“技术人员”会指使电信网络诈骗受害人将资金转入“卡农”提供的银行卡，资金一旦到账便迅速操作转至其他账户，以此“洗白”赃款。

该团伙成员从不集体出行，且经常租赁汽车跨省活动。为防止“卡农”黑吃黑，他们每次还会携带专人“看场子”，维持洗钱现场秩序。

多地收网捕获团伙成员

专案组经过连续几个月的侦查，开始收网抓捕。截至今年5月底，专案组陆续在我省及广东、广西、云南、重庆等地抓获犯罪嫌疑人74名，另有十多名嫌疑人被兄弟公安机关另案处理。

经查，该团伙涉及全国电信诈骗案件1300余起，涉案资金逾亿元。其中，

在我省洗钱期间受害者逾2000人，该团伙洗钱地点除我省太原、晋中外，还涉及重庆、广东、安徽、山东、内蒙古等地。

目前，落网犯罪嫌疑人已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警方正在积极对案件的其他线索扩线侦查。

勿贪小利沦为诈骗“帮凶”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简称“帮信罪”，是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信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绝大部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都需要借助银行卡实现转账套现。”警方提醒大家，切莫为了蝇头小利，出租、出售自己的银行卡，否则极有可能

被收购者用来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轻则影响本人征信，重则给自己带来巨大法律风险，甚至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另外，大家一定要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妥善保护好自己的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卡，一旦丢失要及时挂失，对于废弃不用的应及时注销，不要随意丢弃，更不可买卖。

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李莹



法律链接

《刑法》第287条之二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信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文明实践所 居民欢乐多

本报讯(记者 李涛)8月3日万柏林消息，千峰街道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挂牌，集九大功能于一体，将成为居民丰富业余生活的好去处。

这个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位于和平北路的理工大学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三层，面积为460平方米，别看地方不算大，但实用功能真不少。志愿者服务站、文体活动室、未成年人活动室、普法教育室、市民教育室、图书室、宣传文化室、科技普及室、党员教育室，每一个专设区域都本着

“实用、好用、有用”的原则，可以让老人、小孩、中青年都能乐得其所。

值得一提的是，在图书室内，尽管面积只有50余平方米，但藏书达到4000余册，且配备了电脑。而且，这里与市图书馆实现了通借通还，居民在市图书馆借阅书籍，看完后可就近在家门口的这个图书室还书，更加方便。宣传文化室，则为热衷围棋、书法的居民提供了一个博弈比拼的安静场所。在图书室，居民王大爷认真阅读着喜爱的书籍，他说：“退休后，我一直坚

持读书看报，这里可以免费阅读借阅这么多图书，环境也很好，我会天天过来。”

理工大学社区党委书记高宝表示，下一步将与省老年大学合作，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内开设相关课程，为渴望学习的老年居民创造条件。



与父母吵架后出走 民警找回“流浪”女孩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王垚垚)一名17岁的女孩与父母吵架后，竟拖着行李箱离家出走。8月2日下午，鼓楼派出所民警经过近3个小时的地毯式查找，找到女孩安全送回家中。

当天下午1时20分许，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张女士的报

警：其女儿与家人吵架后，带着一只行李箱离家出走，打电话不接、发短信不回。

公安杏花岭分局鼓楼派出所迅速组织警力帮助找人，同时为最大限度减轻孩子的心理压力，民警、辅警换上便装在府西街一带沿街店面地毯式查找。

下午4时许，一名蹲坐在华宇国际一层大厅的女孩进入民警视线。经询问，这名女孩正是报警人的女儿。

民警耐心劝导，告知女孩父母很担心她的安全，而已经出走3个多小时的小张又累又饿，在民警耐指导下也认识到了自身错误，随即同意回家与父母和解。

因琐事伤害邻居致死

男子山中“隐居”27年后落网

本报讯(记者 杨沫 通讯员 王金鹏)8月3日，公安晋源分局通报，27年前因邻里矛盾用砖头砸死人的犯罪嫌疑人张某被抓获，一起命案积案成功告破。

今年4月初，公安晋源分局民警在工作中获得一条线索：在天龙山附近某村有一名外地男子不善言辞，常年居住在山里，以帮人种植、打理果树为生。

多年来，只要村里出现生人，男子便会立即返回山中躲避。出于职业敏感，民警感觉到此人非

常可疑，随即展开摸排。

该村属于天龙山上的自然村，常住居民约100人，流动人口很少。结合该村位于天龙山旅游公路附近，平时会有大量游客来往，民警乔装成游客在天龙山晨练，借机对该男子展开侦查。

经过一个多月的侦查，民警逐渐摸清了男子的体貌特征及活动规律，但信息比对没能发现该男子的任何身份信息。

躲避生人、身份不明，民警决定先将男子带回派出所进一步审查。

6月下旬，民警将男子带回派出所后，男子交代了自己的真实身份以及1994年在大同市拿砖头故意伤害他人并致人死亡的犯罪事实。

经查，犯罪嫌疑人张某，男，今年63岁，大同市人。1994年4月30日晚，张某因生活琐事与邻居韩某发生矛盾，之后怀恨在心，于当晚10时许前往韩某家中，用砖头击打韩某头部致其死亡。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已移交大同市公安局云冈区分局审查。

村民家中失火 警民携手扑救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李鹏飞 文/摄)7月31日，阳曲县一村民家中失火，凌井店派出所民警闻讯前往救援，与村民携手及时排除了险情。

当天下午，辖区有村民家中着火，向阳曲县公安局凌井店派出所求助。民警赶到现

场时，着火房屋已经浓烟四起。疏散围观群众并确认屋内没有被困人员后，民警开始用水管灭火。其间，周边群众纷纷从家中拿来水桶、脸盆，与民警一起灭火救援。

一个多小时后，火被扑灭了，险情及时排除并最大限度降低了群众财产损失。

结完账手机不见了 民警找了四个小时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温强)张女士不慎将手机丢失，情急之下向丽华派出所民警求助。8月2日，丽华派出所民警调取公共视频，连续查找4个多小时，帮助找回了手机。

8月2日下午3时许，张女士急匆匆跑到丽华派出所求助称，她的手机刚刚找不到了，里面储存着重要资料，希望民警能够帮忙寻找。

张女士说，她中午在万

象城吃饭，买饮料时还是用手机结的账，但离开万象城后却发现手机不见了。

民警调取公共视频，发现张女士买完饮料后手机没有装好，滑落到了地上，随后被一名路过的男子捡走。民警继续调取视频，查找了4个多小时，终于核实了男子的身份。接到民警的电话，男子承认自己捡到了手机，并很快送到派出所归还给了张女士。